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变更及实施转型的提示公告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27日。自本基金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即自2019年12月28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将由“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并正式实施基金转型。现将相关事宜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及转型事宜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使用变更后的基金名称,基金名称将由“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变更为“财通福盛混合发起(LOF)”,基金场内简称为“财通福盛”,基金代码:501032。

自2019年12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拟由“上市契约型、定期开放”改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转型以后,申购、赎回安排、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收益分配方式、信息披露等内容将相应发生调整,具体转型方案详见《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基金转型后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赎回业务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审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修改相关事宜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分别修改为《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87号《关于准予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本基金管理人已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将自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19年12月28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相关规定,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转型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A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B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07	110008	0080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727	1.3789	1.373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0,254,812.69	936,005,110.99	11,237,965.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5	0.55	0.5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19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9年1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9年12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12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9-087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完成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21日,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注销下属子公司中源华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华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源赛尔(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赛尔”)。截至目前,中源华泽和中源赛尔的清算与注销相关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本次注销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注销主体基本情况

1、中源华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桂江里84号-15

法定代表人:王勇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及实验发展;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除外);证券、期货、金融、保险、理财等需审批的咨询项目及中介除外);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拍卖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2	上海英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

2、中源赛尔(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3#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勇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日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的研发、转让、咨询;医学技术研发;自然科学技术研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中源华泽持股100%

中源赛尔为中源华泽的全资子公司,中源华泽合并财务状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中源华泽资产总额为774.46万元,负债总额为61.13万元,资产净额为713.33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44.62万元。

截止2019年1月31日,中源华泽资产总额为761.19万元,负债总额为61.16万元,资产净额为700.03万元,2019年1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3.30万元。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有利于公司整合并优化资源配置,集中精力聚焦主业发展,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益;同时中源华泽和中源赛尔自2013年成立以来连续亏损。

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将对公司2019年归母净利润产生-912万元左右的影响(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清算注销完成后,中源华泽和中源赛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不存在为中源华泽和中源赛尔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其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不涉及人员安置,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整体业务发展。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94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股份数　438,389,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71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4人,持有股份438,113,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4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7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鑫麦穗投资向绿动电力及阜城新能源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438,331,0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7%;反对票5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3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203,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658%;反对票5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34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投资建设山西大同灵丘县400MW风电供暖示范项目(一期300MW)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438,331,0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7%;反对票5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3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203,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658%;反对票5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34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贾向明、冯朋飞。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9-086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徐观宝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企业展馆会议室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127,432,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302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15,759,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9441%。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672,2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8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617,2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73%。

会议由徐观宝副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7,414,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599,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3%;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2,127,414,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599,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3%;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127,414,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599,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3%;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3 债券期限和品种

表决结果:同意2,127,414,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599,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3%;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127,414,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599,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3%;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5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127,414,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599,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3%;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6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127,414,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599,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3%;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7 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127,414,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599,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3%;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8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含权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2,127,414,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599,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3%;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9 发行债券的承销与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2,127,414,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599,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3%;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10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127,414,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599,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3%;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11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2,127,414,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599,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3%;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12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127,414,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599,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3%;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7,414,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599,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3%;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7,414,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599,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3%;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7,414,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599,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3%;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李诗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9-087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0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徐冠巨、徐观宝、吴建华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9-088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合理,切实可行,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9-089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25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与杭州海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商贸”)在杭州萧山签署了《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海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众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海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关于沈阳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下属公司杭州众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成供应链”)100%股权、下属公司沈阳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传化”)100%股权转让给海源商贸。

在坚持公平、公正、公允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公司与海源商贸经协商一致,确定众成供应链100%股权转让价格为75,626,633.73元,沈阳传化100%股权转让价格为5,962,493.74元,合计人民币81,589,127.47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众成供应链、沈阳传化的股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众成供应链100%的股权以及沈阳传化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海源商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冠巨、徐观宝、吴建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但尚需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杭州海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萧山科技城208-2室(萧山区钱江农场)

法定代表人:金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095711226X

主营业务:销售:贵金属;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股东结构情况: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海源商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48,658.99	153,676.55
净资产(万元)	1,787.02	-3,198.84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8,493.85	-4,985.86

关联关系:海源商贸为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众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众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7WKQF43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9日

6、法定代表人:孙方明

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科技城211-22室(萧山区钱江农场)

8、经营范围: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浙杭(萧)安经字【2017】07005365);仓储管理;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计算机技术、互联网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仓库租赁、物流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集装箱运输);物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销售:煤炭、焦炭、仓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仓储运输系统、燃料油、有色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物)、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辅料,服装,纸制品(除出版物),纸浆,木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皮革制品,电线电缆,通讯设备,节能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仓储服务(分支机构设在: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	-
杭州海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39,024,982.65	3,063,505,632.38
营业利润	205,702.64	-5,077,030.48
净利润	-2,816,655.49	-7,315,042.0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099,122.45	-8,933,76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1,445.83	-32,976,709.89
项　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9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820,841,994.36	683,774,812.82
总负债	717,400,493.28	594,284,520.40
应收账款	221,803,365.60	248,673,708.49

11、交易的其他事项

1)权属情况

公司所持有众成供应链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第三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诉讼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众成供应链不存在重大诉讼。

3)众成供应链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众成供应链应付公司及子公司的款项净额为229,483,047.53元。

4)公司为众成供应链委托理财以及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众成供应链提供担保或委托众成供应链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众成供应链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二)沈阳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4396173812G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14年7月3日

6、法定代表人:徐炎

7、住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新西路288甲B044号

8、经营范围:货运代理、零担、货物配载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及配件、轮胎、润滑油、玻璃、水泥、日用百货、新能源发电设备、电力设备、电线电缆、机械电子设备、石化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	-
杭州海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9,459.46	-5,072,203.63
营业利润	1,304,690.45	-4,988,787.99
净利润	268,929.40	-5,070,500.0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85,581.77	-4,315,35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7,745.98	-4,868,695.79
项　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9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4,583,458.71	140,076,576.92
总负债	138,058,944.17	138,622,562.43
应收账款	34,590,592.25	71,172,290.75

11、交易的其他事项

1)权属情况

公司所持有沈阳传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第三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诉讼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沈阳传化不存在重大诉讼。

3)沈阳传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沈阳传化应付公司的款项净额为83,606,969.79元。

4)公司为沈阳传化委托理财以及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沈阳传化提供担保或委托沈阳传化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沈阳传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12